##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中心幼儿园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经济联合社 调 查 单 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中心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文件类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力事处

土地使用权人: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经济联合社

调查单位: 汕头市绿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榕琪

编写人员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联系方式	
张榕琪	污染识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 案、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张裕琪		
吴雯洁	项目概况、地块概况	吴夏店	15019907279	
陈帆 结果和评价、结论和建议		陈妃	15017230370	

报告审定: 张仲玲 15820428519

#### 附件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中心幼儿园地块					
报告类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陈少武	联系电话	13556405965	电子邮箱	695137859@qq.com	
地块类型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 前土地包		用权人	1		
建设用地地点	本次土壤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社区河北小学西侧					
	经度: <u>116°38′43.67″</u> 纬度: <u>23°17′5.50″</u>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项目北面和西面为林地,南面隔泄洪渠和区间路为宅基地,东面为河北小学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²)	4240.561	
行业类别(现状为 工矿用地的填写 该栏)	□有色金属治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制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 规划许可情况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②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和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公共设施用地 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8外)□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本次调查经污染识别阶段工作,本项目地块不属于受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调查结束,不需要进行第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名) 申请日期:202年 8 月 26 日

###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个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 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 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

坚陈

2022年8月26日

###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社区河北小学西侧,占地面积为 4240.561 平方米 (6.36 亩)。地块现状北面和西面为林地,南面隔泄洪渠和区间路为宅基地,东面为河北小学。该地块用地权属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经济联合社。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收集资料、人员访谈等,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可结束。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探勘,本地块和相邻地块内从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现场踏勘未发现内部污染源,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项目土壤监测因子砷、镉、铜、铅、汞、镍等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总铬符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 T67-2020)中铬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可见,该地块属于低风险、低污染地块。调查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可作为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因此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导则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第三阶段地块境调查工作,本地块可作为服务设施用地(R22)(幼儿园)开发利用。